

广州市水务局 文件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穗水资源〔2024〕33号

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认定 2024 年度广州市节水型企业 (第一批)的通知

各区水行政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: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节水型企业和园区建设工作的通知》《广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(穗水资源〔2020〕16号)等文件要求,经专家评审,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符合节水型企业标准,市水务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认定为 2024 年度广州市节水型企业(第一批)。同时,经评定,广州霞美化纤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通过节水型企业复核,保留原荣誉称号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广州市节水型企业（第一批）



附件

2024 年度广州市节水型企业（第一批）

序号	区域	企业名称	备注
1	增城区	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	第一批
2		越峰电子(广州)有限公司	
3	花都区	广州市越堡水泥有限公司	
4		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	
5	番禺区	广州市番禺食品有限公司 大石分公司	
6	番禺区	亨氏(中国)调味食品有限公司	
7	白云区	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(新市厂区)	复核
8	增城区	广州霞美化纤有限公司	
9		广州原野实业有限公司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8日印发
